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營運狀況及與基礎設施相關的舉措。年內，香港交易所重新構建其證券市場交易網關，讓交易所參與者能以更快和更加穩妥的方式連接交易系統。香港交易所亦優化了現貨市場的市場數據平台，藉以提高其抵禦能力及表現。此外，香港交易所透過將其後備數據中心遷移至一個安裝了新設備的處所，從而改良數據中心的基建和設施。

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

我們在2021年8月就於香港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諮詢作出總結(請參閱第77頁的相關資料)。該制度暫定最早將於2022年第四季末實施，惟須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而定。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10月合辦了兩場業界網上研討會，以解釋這兩個新制度。我們亦刊發了常見問題及多份通函，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並發表了一份技術資料文件，當中載有關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電子呈交網站的細節。本會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力促進投資者對這兩個制度的認知和了解。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2021證監會論壇

無紙證券市場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在2021年6月頒布，讓香港得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即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我們正草擬附屬法例，內容將會涵蓋技術和操作細節，並就規管從事證券登記服務的人士訂定條文。

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所作出的承諾，香港正在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作為年度檢視的一部分，我們在2021年6月刊發了《結算規則》¹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經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這份經修訂的名單已於2022年1月生效。本會在2021年12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在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新增八個計算期間展開聯合諮詢。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為國際投資者提供額外的風險管理工具，以對沖因投資內地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自該產品於2021年10月推出以來，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數量而言，它已經成為香港交易所MSCI指數衍生產品之中排名首位的指數期貨合約。市場對該指數期貨合約的濃厚興趣，顯示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機制使內地和香港市場得以互聯互通，為兩地投資者提供獨特機會，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股票。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自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資金流入金額

人民幣 **19,831億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該機制涵蓋了1,487隻內地股票及547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0%。自該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人民幣19,831億元，而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6,102億元。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仍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較大比重。港股通於2022年1月至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12%，而在2021年及2020年分別為13%及9%。滬股通及深股通於2022年1月至3月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5%，而在2021年及2020年分別為6%及5%。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舉行網絡研討會介紹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債券通

讓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北向債券通，在2021年7月3日推出四周年，且在年內維持強勁增長，總成交額達人民幣65,000億元，較2020年增加33.1%。獲准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數目由2020年底的2,352上升37.5%至3,223。

MarketAxess在2021年9月加入債券通，成為北向交易的海外電子交易平台之一，為國際投資者提供另一個涉足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途徑。南向銀行間債券通在同月推出，13家金融機構獲指定為莊家，以利便南向通交易。

新的衍生工具產品

我們批准了五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的衍生工具合約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投資者賠償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17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10宗申索。

市場

新的衍生工具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2021年8月23日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2021年10月18日
MSCI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2021年11月22日
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1/22	2020/21	2019/20
承前結餘	30	15	12
接獲的申索	17	39	7
已處理的申索	10	24	4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10	21	0
— 自行撤回	0	3	4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37	30	15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2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1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0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85.7	-0.5%	86.1	5%	82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454.9	0.4%	2,444.1	0.6%	2,428.5
總計	2,540.6	0.4%	2,530.2	0.8%	2,510.5

a 請參閱第152至165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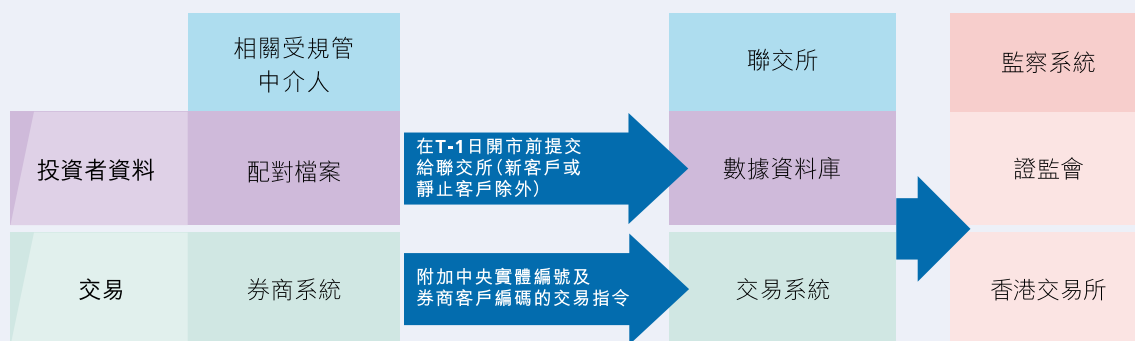
b 請參閱第139至151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運用投資者識別碼加強市場監察

隨著香港證券市場的規模和成交額大幅增長，由於無法輕易地取得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投資者的資料，令市場監察工作變得更為困難，故我們一直致力實施交易層面的投資者識別碼，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2021年8月就建議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公眾諮詢，發表了總結文件。

在這個制度下，相關中介人將須向其直接客戶編配一個唯一的識別碼，即“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須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而該等中介人將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中介人的中央實體編號^a及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均須附加在每項買賣證券的交易指令或每項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中。

有關制度如何運作



數據傳輸

新制度將交易指令和交易背後的相關投資者識別出來，藉以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職能，協助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及加強投資者保障，從而推動市場的長遠發展。

本會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為該制度的實施做好準備，包括系統開發及業界教育。該制度暫定最早於2022年第四季末實施，惟須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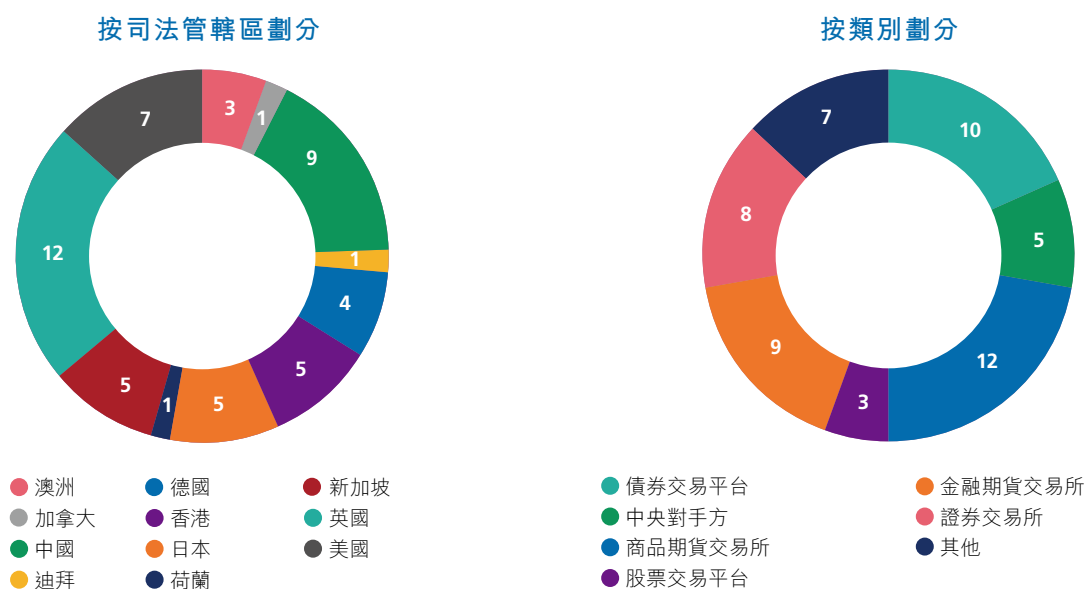
^a 由證監會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碼。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²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場外衍生工具。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524,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三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註：一名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同時為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央對手方。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第III部	53	51	54
第V部	25	24	25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淡倉市值佔已申報證券市值的百分比	1.34%	1.16%	1.24%

²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